

【113.04.1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學位論文 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21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天文物理所、應用物理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碩士生十位、博士生十位為原則，指導總人數上限以碩士生十位、博士生十位為原則，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不列入總人數計算。
-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協調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在排除該生所發表論文後，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